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：呂翌君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電子郵件信箱：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02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修正公告乙份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衛部口字第 1132060279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董事會 主委決行

收文編號	284	號	批示日期	簽章
收文日期	113	年 3 月 22 日	年 月 日	
批示項目				
☐ 備查				
☐ 公告	☐ 官網	☐ 社群	☐ LINE@	
☐ 轉知	主委			
☐ 出席(致贈)	☐ 花籃	☐ 禮金	\$	元

附

件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丁如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65

傳真：02-85907013

電子郵件：doe56692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來文、經濟部修正公告掃描檔

(A210000001_1132060279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1_1132060279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修正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醫事機構知悉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2月20日商發字第113044018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 2023/04/29 文
交 16:04:53 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高仕丞
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414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商發字第11304401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公告掃描檔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

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修正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桃園市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

總收文 113.02.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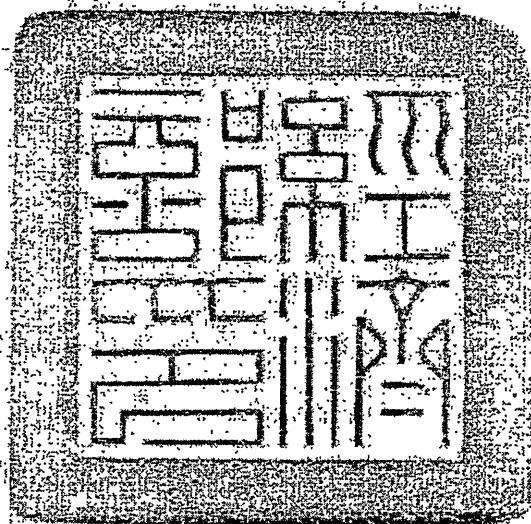
1130108182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3044018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、受理申請期間、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及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補助要點)第2點、第4點、第9點、第14點及第18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之准駁、撤銷或廢止，委任本部商業發展署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通知補正、查核、核撥或追回款項、補助計畫簽約等行政處分及相關作業，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，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期間分下列三梯次：
(一)第一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。

(二)第二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。

(三)第三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。

(四)補助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，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
四、專案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：受補助對象須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31日前，依補助要點規定完成專案補助結案。受補助對象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限完成專案補助結案，得於前開期限屆至前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最多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且經展延之專案補助結案日不得晚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0日。

五、本補助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essc.org.tw>；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，逾受理申請時間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補助客服專線：(02)8978-5999。

七、本部113年1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204404721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王美花